

**金門縣政府 108 年 9 月 12 日(星期四)**  
**第 22 次主管會報程序表**

項次	內 容	使 用 時 間		備 考
		時 間	合 計	
一	主席致詞	9:00~9:05	90	
二	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	9:05~09:45		各單位報告
三	業務協調事項	9:05~10:00		
四	臨時動議	10:00~10:10		

五	主席指裁示	10:10~10:30		
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	--	--



## 金金門縣政府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年9月5日上午9時至10時

地點：本府第一會議室

會議次數：第21次

主席：縣長

記錄：王秀蘭

出席：副縣長、秘書長、參議、本府各局(處)主官(管)、二級機關首長及金酒公司董事長(詳如簽到表)

壹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(略)：

貳、各單位工作報告(略)：

參、主席指(裁)示事項：

- 一、請各單位於兩週內完成設立粉絲專頁，透過粉絲專頁向民眾說明執行中之重大政策、民眾常見問題及對施政疑慮部份，透過雙向溝通達到簡政便民；並請行政處定期檢視運作情形及彙報。(各單位、行政處)
- 二、針對業務重疊權責難以釐清之事項，除請參考其他縣市作法外，並請去除本位心態加強橫向溝通，形成協調機制，必要時再簽請裁示。(各單位、人事處)
- 三、爭取中央預算應有準備及規劃，各單位對於中長期預計推動之計畫，平時即應盤點檢視，做好相關整備工作，機會屆臨即可提案。(各單位)
- 四、大健康產業包括醫美、生殖、安養、有機、長照等項，為有效整合推動，請秘書長協助定調全案框架及運作機制，以利後續成果體現。(行政處、建設處、衛生局、社會處)
- 五、各單位對重大議題、輿情應提高敏感度外，對民眾想要的資訊應以淺顯易懂的語言文字回覆，避免流於制式，以傳達正確資訊，各同仁亦應改變心態正確表達，真誠與民眾溝通。(各單位)
- 六、科長層級為本府重要中堅骨幹，請人事處與各單位研議就科長層級等重要主管職務，規劃適當職期輪調，以增進歷練經驗，讓幹部持續成長。(人事處、各單位)
- 七、請各單位檢視縣長就任八個月以來，所完成的事項如財政紀律、公共建設、建立新產業等，應適時發布消息讓鄉親了解。(各單位)
- 八、請行政處函請各機關，於一週內提供，於12月15日前可完成之3項有感施政成果，兩週內提供未來三年每年三項有感施政項目。(行政處、各單位)
- 九、針對大陸限制台灣自由行及控管團客數額致小三通旅遊人數下滑，請觀光處持續溝通協調；研議多元市場拓展，包括台灣、東南亞僑鄉原鄉等市場；暨伺機盤整金門整體觀光業的品質及體質，以便做好應對。(觀光處)

肆、散會。



#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（裁）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

指示日期：108 年 9 月 5 日

製表日期：108 年 9 月 11 日

## 指示內容：

- 一、請各單位於兩週內完成設立粉絲專頁，透過粉絲專頁向民眾說明執行中之重大政策、民眾常見問題及對施政疑慮部份，透過雙向溝通達到簡政便民；並請行政處定期檢視運作情形及彙報。（各單位、行政處）

##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(腹案)：

### 行政處：

1. 鈞長裁示於二週內(19 日前)請各單位成立 FB，經初步調查，本府暨所屬機關計 42 個單位，僅剩 5 個單位未成立。
2. 截至 108.9.11 止，檢視各單位 FB 運作情形，如附表。

#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（裁）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

指示日期：108 年 9 月 5 日

製表日期：108 年 9 月 11 日

## 指示內容：

二、針對業務重疊權責難以釐清之事項，除請參考其他縣市作法外，並請去除本位心態加強橫向溝通，形成協調機制，必要時再簽請裁示。（各單位、人事處）

##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(腹案)：

### 人事處：

有關各單位業務重疊，權責不清一節，請各單位先行檢視分層負責明細表工作職掌是否應進行調整。另本府刻正研擬組織修編及自治條例修正事宜，將一併納入檢討修正。

#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（裁）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

指示日期：108 年 9 月 5 日

製表日期：108 年 9 月 11 日

指示內容：

三、爭取中央預算應有準備及規劃，各單位對於中長期預計推動之計畫，平時即應盤點檢視，做好相關整備工作，機會屆臨即可提案。（各單位）

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(腹案)：

**行政處：**

本處擬規劃辦理編撰中長期計畫講習，以提升同仁計畫作業能量。

#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（裁）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

指示日期：108 年 9 月 5 日

製表日期：108 年 9 月 11 日

## 指示內容：

四、大健康產業包括醫美、生殖、安養、有機、長照等項，為有效整合推動，請秘書長協助定調全案框架及運作機制，以利後續成果體現。（行政處、建設處、衛生局、社會處）

##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(腹案)：

### 行政處：

有關醫美、生殖、安養、有機、長照等大健康產業計畫，已於 108 年 9 月 9 日會辦建設處、社會處、衛生局等相關單位，並請其於 108 年 9 月 20 日前研提相關推動計畫，俟彙整後簽請秘書長召會研議。

### 建設處：

建設處將依計畫推動有機園區及產業發展，後續配合政策參與會議，並提出具體執行計畫。

### 衛生局：

將依核定之框架及運作機制推動相關計畫，以促進大健康產業發展。

### 社會處：

本縣現有老人福利機構共 2 處，1 處為大同之家（安養 90 床、養護 30 床），住民每月平均 115 位，滿床。另 1 處為公辦民營松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（長期照顧床 151 床，失智床 24 床），住民每月約 100 人上下，長期照顧機構尚有 70 床之餘裕未滿床，短期內尚無需增設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。

根據本處 108 年 8 月針對獨居老人（約 250 人）進行普查，其中 8 成持有自有住宅，1 成借住親友家，不到 1 成租賃；居住安排想法則有 9 成 5 選擇與伴侶同住或搬去與子女或親友同住，僅 2.6% 考慮住安養中心。倘未來生活無法自理時，僅 14% 會考慮入住長期照顧機構。由此推估，長輩仍以居住於社區為優先考量，入住機構為最後順位選擇。

本縣大同之家安養服務因收費低廉，導致申請人數增加，且吸引諸多原台省人士來金申請，而有供不應求之現象。經大同之家就現行居住成本分析，每名安養住民每月成本約 49,698 元，每名養護住民成本每月成本約 68,584 元。照顧服務包括服務人力、硬體設施、行政庶務等成本較高，且本縣老人人口相對台省少，腹地有限且土地取得限制較多，公告地價不若以往低廉，用地成本高，此外，可吸引企業或廠商投資安養護／長期照顧服務誘因較少，不易引入產業投資。

台省養生村或銀髮宅之推動，大多為財團或建商以營利為目的設置，對象大多為同意高收費提供服務品質良好之長者或家庭，目前本縣選擇入住機構之長者比率較低，尚與目前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在地老化、長照

##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（裁）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

指示日期：108 年 9 月 5 日

製表日期：108 年 9 月 11 日

2.0，服務社區化之政策一致，評估本縣目前引入安養或長期照顧產業之需求與可能性低。建議係朝長期照顧政策，以公私協力方式推動本縣照顧服務為宜。

#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（裁）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

指示日期：108 年 9 月 5 日

製表日期：108 年 9 月 11 日

指示內容：

五、各單位對重大議題、輿情應提高敏感度外，對民眾想要的資訊應以淺顯易懂的語言文字回覆，避免流於制式，以傳達正確資訊，各同仁亦應改變心態正確表達，真誠與民眾溝通。（各單位）

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(腹案)：

遵照辦理。

#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（裁）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

指示日期：108 年 9 月 5 日

製表日期：108 年 9 月 11 日

## 指示內容：

六、科長層級為本府重要中堅骨幹，請人事處與各單位研議就科長層級等重要主管職務，規劃適當職期輪調，以增進歷練經驗，讓幹部持續成長。（人事處、各單位）

##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(腹案)：

### 人事處：

- 一、銓敘部依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所定「通盤檢討整併職組職系」之政策方向，為簡化公務人員職系，增加人員調動彈性，期使政府機關人才培育及人力運用，發揮更積極之功能，於 108 年 1 月 22 日以部法三字第 1084703832 號函知各機關配合修正職組、職系之設置、職系調任規定，並定自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。
- 二、為配合考試院及銓敘部大規模職組職系整併作業，並維護公務人員權益，本處刻正審慎研擬修訂「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」，俟要點簽奉核准後，配合中央職系職組實施期程，於 109 年 1 月 16 日以後再行實施公務人員之職期輪調作業。

#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（裁）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

指示日期：108 年 9 月 5 日

製表日期：108 年 9 月 11 日

## 指示內容：

七、請各單位檢視縣長就任八個月以來，所完成的事項如財政紀律、公共建設、建立新產業等，應適時發布消息讓鄉親了解。（各單位）

##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(腹案)：

遵照辦理。

#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（裁）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

指示日期：108 年 9 月 5 日

製表日期：108 年 9 月 11 日

## 指示內容：

八、請行政處函請各機關，於一週內提供，於 12 月 15 日前可完成之 3 項有感施政成果，兩週內提供未來三年每年三項有感施政項目。  
（行政處、各單位）

##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(腹案)：

### 行政處：

已於 108 年 9 月 6 日以府行綜字第 1080076175 號函文各單位，於期限前提交 12 月 15 日前可完成之 3 項有感施政成果，兩週內提供未來三年每年三項有感施政項目，俟完成彙整後送縣長室。

#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（裁）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

指示日期：108 年 9 月 5 日

製表日期：108 年 9 月 11 日

## 指示內容：

九、針對大陸限制台灣自由行及控管團客數額致小三通旅遊人數下滑，請觀光處持續溝通協調；研議多元市場拓展，包括台灣、東南亞僑鄉原鄉等市場；暨伺機盤整金門整體觀光業的品質及體質，以便做好應對。（觀光處）

##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(腹案)：

1. 本府於 108 年 8 月 11~13 日赴大陸拜會，爭取小三通區隔政策，陸方亦表示會認真研究；後續將持續透過各種管道與大陸相關部門溝通協調，追蹤與回報。
2. 有關台灣國旅行銷活動方面，已經公告訂於 10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舉辦「老兵召集令」活動，此訊息非常受到老兵群組關注，將有效吸引相關老兵回金旅遊。另外，公所舉辦的風獅爺文化季及芋頭節等活動，也將協助其加強行銷部份，期以多元活動來吸引多元的國旅客群。
3. 有關東南亞僑鄉原鄉市場行銷部份，業分別於今年 6 月及 8 月帶港澳、新加坡媒體來金採訪，媒體露出版面大，且還在持續露出中，整體效果非常好；另將於 10 月初帶馬來西亞媒體來金採訪。此外，在汶萊金僑部份，業積極協助公會以包機方式來鼓勵僑親返鄉旅遊。
4. 大陸地區宣布限縮陸客自由行，本縣觀光產業受影響，成為此政策之重災區，為開拓客源，爭取多元旅客來金門旅遊度假，除配合中央推動各項「獎助國民旅遊優惠方案」外，目前已修訂公布「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獎助旅行社包機招攬旅客來金門旅行實施要點」，提高境外（非大陸地區）包機獎助額度每來回架次為新臺幣 35 萬元。另正研擬「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鼓勵國外旅客來金旅遊度假獎助計畫」，以開拓客源、吸引海外、僑胞及年輕一代返鄉，認識家鄉，帶動觀光產業發展。
5. 此外，也會積極來改善各景點遊憩環境及深度，如獅山、大膽等，及開發新的景點，如官澳內灣水域，透過景區環境的升級，提供旅客友善的旅遊環境。